

2022 年度长沙市水质检测中心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长沙市水质检测中心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在职人员情况**：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人员编制数 9 个，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8 人，在职在编人员控制率为 88.89%。

2、**机构设置**：中心隶属于长沙市水利局，是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

3、**主要职能**：负责对农村饮水安全进行检测；负责对江河湖库的水质及水环境进行监测。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 年度财政批复年初部门预算 616.80 万元，年中人员经费因新进人员和政策性调整增加预算 58.09 万元；市级资金部门全年整体支出 786.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5.66 万元、项目支出 300.63 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单位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主要内容（按功能）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等支出；涉及范围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介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尤其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2 年我中心基本支出 485.66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 434.13 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各项补贴；普通雇员人员工资福利经费等。人员经费支

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列支。

2、公用经费支出 51.53 万元。

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为保障我单位基本运行而发生的水电费、维修费、“三公”经费、工会经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餐补助、职工体检费用等）经费等。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厉行节约，控制运行成本。

2022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51.53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51.53万元×100%=100%。）

3、“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2年我单位继续加强措施规范“三公”经费精细化管理工作，厉行节约，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2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9.16万元，支出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万元，无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未超部门预算和上年决算。“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8.25%。主要做法如下：

（1）严格预算、总量控制。年初分别确定“三公”经费预算。预算一经确定，严格执行。

（2）严格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管理。一是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通过科学精细化管理手段，并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提高车辆使用效益。二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车辆按规定实行定点加油、维修、保险。

（3）严格公务接待费的管理。严格按照长沙市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市财政安排项目经费300.63万元，实际下达部门预算指标300.63万元，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到位。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水质检测经费的实际支出为109.23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日常水质采样检测业务运行支出、日常工作经费支出、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等。

（2）水质检测中心检测费的实际支出为80.0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日常水质采样检测业务运行支出、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等。

（3）水质检测中心培训经费的实际支出为25.61万元，其中长沙市水利局主办本单位承办的长沙地区农村供水管水员培训费9.54万元。因疫情影响第二期培训无法如期举行，经市水利局党组研究审定剩余项目经费

16.07 万元变更使用用途，专用于我中心实验室维修业务等，其中实验室应急电源设施维修维护费用 15.61 万元、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2 年度证书保持费用 0.46 万元。

(4) 市水质检测中心办公楼屋面防水维修费用的实际支出为 18.85 万元，专用于 2022 年中心主、附楼屋面漏水维修工作。

(5) 市水质检测中心实验室维修维护费的实际支出为 15.18 万元，专用于中心 2022 年-2023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和附属设施设备第三期维修维护工作。

(6) 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经费的实际支出为 43.77 万元，专用于中心 2022 年度购置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

(7) 水质检测实验室中水回用处理工艺研究与应用的实际支出为 7.00 万元，专用于中心 2022-2023 年《实验室中水回用处理工艺研究与应用》科技课题研究工作。

(8) 全市学雷锋活动经费(最佳志愿服务项目)的实际支出为 1.00 万元，专用于中心 2022 年度志愿服务活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长沙市水质检测中心财务管理规定》及《长沙市水质检测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公开、财务监督、预决算工作、经费报销审批程序、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及标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对专项中涉及的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事项，我单位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和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按规定项目达到 5000 元以上的(含 5000 元)需

通过“三重一大”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照《长沙市水质检测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采购项目，同时做好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手续。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中心建立了专项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对每个项目专职管理，并对项目的进度进行监管、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将项目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搜集并及时反馈给中心领导，由中心领导组织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包方进行问题协商。中心领导和项目负责人不定期对项目的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四、资产管理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账面总额 1756.93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756.93 万元，净值 165.36 万元；根据本单位业务实际需求，2022 年度购置了 15 台（套）实验室水质检测专用设备 50.86 万元和一台办公用电脑 0.55 万元，报废处置一批实验室检测设备和办公设备 27.32 万元，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51.41 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9.4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591.57 万元。固定资产由我单位资产管理员进行管理，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手册做到账账、账证、账实相符，定期盘点单位固定资产，无闲置浪费现象。

2、2022 年在资产管理工作上，我单位主要做了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严格执行《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长沙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资产配置管理规定》及《长沙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按要求配置、使用、处置资产。

（2）按照要求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并严格执行。申报资产配置预算时填报的机构、编制人数、存量资产等基础数据准确；严格按照 2022 年资产配置预算批复及资产配置预算调整批复进行资产采购，无超配置预算实行资产

采购行为；严格按照《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采购资产，无超配置标准采购行为。

(3) 严格遵守资产管理规定。妥善保管资产，在使用过程中无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等行为。

(4) 严格遵守资产处置规定。按规定对拟处置资产事项进行申报审批，及时更新资产信息和账务调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我单位在局党组和行政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长沙“强省会”战略，聚焦长沙水利“六张水网”目标，有力推进中心各项工作全面发展。

1、坚持抓主责，水质检测稳中有进。全年共计完成各类水质采样 1629 批次，超额完成年度 1260 总批次任务数，完成率为 129.29%，农村饮水安全监测（检测）范围覆盖率 100%，总合格率为 98.32%。未发生水质安全事故和数据上报不及时、不准确错误。完成食安办下达的全年食品安全 400 批次的检测任务。

2、技术送下乡，乡村振兴持续赋能。中心的专业志愿服务队伍持续提供技术，开展制水技术送下乡和为民办实事达到 61 件，服务涵盖受益群众

累计 4806790 人次，客户和群众满意度 100%。同时配合完成全省农村供水工程专项排查市级核查水厂 20 家单位，全省农村供水抗旱督导完成千吨万人水厂 48 个，千人工程 81 个。

3、精准优服务，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中心承办了 2022 年长沙市农村供水管水员培训班，长沙地区各区县（市）供水单位从事农村供水管水技术人员共计 60 人参加了培训，切实提高农村供水管水员服务保障能力，促进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帮助长沙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成为“工程安全、设施完善、管理高效、环境优美、水质放心、群众满意”的放心满意农村供水工程。

4、注重强管理，质量体系有序实施。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标准化实施，检验检测技术工作和质量管理工作做到更加制度化、规范化。顺利取得检验检测机构 CMA 质量体系的复查评审认证，现场进行了 51 个参数的考核，取得了 528 个检测项目能力。完成了年度实验室管理评审，全年完成人员业务技术培训 22 次，内部质量监督 36 次、能力验证 5 次。全年进行了 74 台（套）仪器设备标识管理，检测数据归档 50 余册。2022 年中心顺利通过了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评审，获得了认可资质。

5、培优强人才，夯实检测业务根基。实验室完成了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细菌等常规试验操作的内部质量考核（涵盖检测项目 52 项，检测人员 14 人）。通过了苯并（a）芘等 7 个项目的能力验证。开展了以“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 奋力实施强省会战略”为主题的水质采样岗位技能比武活动。

6、积极推创新，科研发展多点突破。2022 年，中心发表软著 2 篇、论文 4 篇。成功申报了湖南省水利科技项目《水质检测实验室中水回用处理工艺研究与应用》，并在市水利系统先进技术（产品）推介会上向全市水

利单位进行推广介绍。同时针对农村供水工程因人员、技术、设备等缺乏，个别水厂出现水质铝超标的情况，在新冠自测试剂盒的启发下创新发明了“水中金属指标-铝快速自检试剂盒”，并取得了国家新型实用专利，向水厂免费赠送和推广使用，通过试剂盒、色标图和“傻瓜式”标准教学操作，可以让供水工程管水员快速掌握超标情况，实现提前预警，减少因铝指标超标影响水质安全，既减少了疫情可能出现工作中人员聚集、接触的风险，避免交叉感染，同时供水工程不必配备大型水质检测设备，节约了设备投资。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在职在编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

2、预算执行方面，除政策性人员预算的追加外，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三公经费总额和财政拨款支出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

3、项目资金支付序时进度:一季度财政下达支付指标金额 189.23 万元，实际支付 44.88 万元，支付进度率为 23.72%；二季度财政下达支付指标金额 190.23 万元，根据单位实际运行情况累计支付 98.51 万元，支付进度率为 51.78%；三季度财政下达支付指标金额 234.69 万元，根据单位实际运行情况累计支付 182.77 万元，支付进度率为 77.88%；全年财政下达支付指标金额 300.63 万元，根据单位实际运行情况累计支付 300.63 万元，支付进度率为 100%。

4、厉行节约方面，2022 年我单位严格控制成本、厉行节约，主要做法如下：

一节能降耗。本着“精打细算、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原则，节约用电、节约用水、降低车耗、节约使用办公用品。本年度杜绝各种损失浪费，控制了行政成本。

二是规范其他办公性行政经费支出。我单位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对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不予报销，严控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差旅费等办公性行政经费开支。

三是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项目经费使用严格遵守相关使用制度，在项目资金管理分析中已对各项目资金的使用分别作了详细阐述，在此不再重复。

（三）绩效评价分析

1、过程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全年预算书 786.29 万元，全年执行数 786.29 万元，执行率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10 分。

2、产出指标（50分）

（1）数量指标（30分）

①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批次（10分）：本年度工作任务已完成 1629 批次，超过年度指标值 1362 批次。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10 分。

②农村饮水安全监测（检测）范围乡镇覆盖率（10分）：本年度监测（检测）乡镇覆盖率=100%，超过年度指标值 8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10 分。

③农村饮水安全监（检）频次（10分）：已完成年度监测（检测）频次全年 2 次，符合年度指标值设置数。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10 分。

（2）质量指标（10分）

检测报告错误率（10分）：本年度检测报告错误率为0%，符合年度指标控制要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10分。

（3）时效指标（10分）

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10分）：第一季度项目部门预算指标执行率 \geq 20%，第二季度项目部门预算指标执行率 \geq 50%，第三季度项目部门预算指标执行率 \geq 80%，全年完成项目部门预算指标执行率10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10分。

3、效益指标（30分）

（1）经济效益指标（10分）：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为100%，符合年度指标控制要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10分。

（2）社会效益指标（10分）：本年度本单位协助提高了长沙地区农村供水管水员服务保障能力，符合年度指标控制要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10分。

（3）环境效益指标（10分）：本年度本单位通过日常业务促进了水厂水源地环境改善，帮助长沙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成为放心满意农村供水工程。符合年度指标控制要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10分。

4、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受检单位的满意度本年度100%，符合年度指标控制要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10分。

5、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过程绩效为10分，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绩效为90分，总绩效为10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反映各种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并分析其原因。
我中心需在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精细化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中心将大力推进本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是我中心将继续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夯实基础，健全完善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绩效主体责任。二是科学编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将此次绩效自评报告在长沙市水利局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